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九届十次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8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10人，实际到会10人。公司监事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志宇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要求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。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、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议案2、议案3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长春燃气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取消监事会和修订、废止部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长春燃气关

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此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议案 2、议案 3 及议案 4 相关内容，股东会会议通知另行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9 日